

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辦法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接受本校各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繼續攻讀學位，特訂定轉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轉系生之甄選考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轉入本系就讀前須至少完成三學分之微積分，或平均成績為各班前百分之二十之學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